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2,240,460.06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08,932.10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91,060.56	-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68,824.8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减少 1.0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33,002,994.01	2,911,527,556.07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34,586,012.66	1,293,071,390.84	3.2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6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827.1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666.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90.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900.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7,871.5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0.00	66.24	26,000.00	无	0.00
过建廷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25.48	10,000.00	无	0.00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	3.82	1,500.00	无	0.00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00	3.18	1,250.00	无	0.00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	1.27	500.00	无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和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过建廷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911,568.88	785,828,595.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36,666.67	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379,071.12	46,392,807.97
应收账款	369,374,497.28	588,409,090.36
应收款项融资	39,809,305.54	94,168,364.75
预付款项	94,800,026.27	51,397,598.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632,366.37	22,128,031.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3,329,861.04	140,459,503.55
合同资产	1,034,450,481.10	824,602,173.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207,754.60	41,678,783.99
流动资产合计	2,308,031,598.87	2,595,114,950.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034,055.48	51,138,710.71
在建工程	86,107,825.61	80,120,587.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30,970.04	3,513,206.67
无形资产	16,882,179.61	17,141,682.53
开发支出		
商誉	7,498,530.39	7,498,530.39
长期待摊费用	558,415.84	604,95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23,815.72	28,045,99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035,602.45	128,348,94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971,395.14	316,412,605.97
资产总计	2,633,002,994.01	2,911,527,55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47,666.67	50,204,7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9,650,521.21	336,092,294.35
应付账款	726,527,992.43	1,006,213,450.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859,984.62	71,087,36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926,189.39	39,744,045.68
应交税费	33,048,475.93	41,304,268.94
其他应付款	6,425,808.86	3,387,462.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4,536.18	2,317,023.43
其他流动负债	49,436,493.79	46,820,481.54
流动负债合计	1,270,257,669.08	1,597,171,145.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035,352.77	20,027,194.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85,565.11	1,176,277.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1,485.21	81,547.8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6,909.1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59,312.27	21,285,019.78
负债合计	1,298,416,981.35	1,618,456,16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2,500,000.00	39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981,905.00	74,669,79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5,159.30	1,116,603.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131,996.47	115,131,29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0,056,951.89	709,653,69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4,586,012.66	1,293,071,390.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4,586,012.66	1,293,071,39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33,002,994.01	2,911,527,556.07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2,240,460.06	584,893,631.42
其中:营业收入	542,240,460.06	584,893,631.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0,599,399.12	545,018,208.68
其中:营业成本	461,153,295.37	519,915,548.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99,682.92	978,115.16
销售费用	5,626,225.78	3,891,026.31
管理费用	20,120,457.37	18,486,891.01
研发费用	2,918,835.31	1,927,269.39
财务费用	-819,097.63	-180,641.7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27,353.84	139,681.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27.17	353,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666.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97,148.70	21,714,783.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98,388.81	-5,465,622.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448.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25,668.51	57,129,713.02
加:营业外收入	17,293.91	115,980.84
减:营业外支出	28,284.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14,677.92	57,245,693.86
减:所得税费用	14,605,745.82	14,347,897.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08,932.10	42,897,796.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08,932.10	42,897,796.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08,932.10	42,897,796.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443.86	-68,229.4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443.86	-68,229.4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443.86	-68,229.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1,443.86	-68,229.4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207,488.24	42,829,566.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07,488.24	42,829,566.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830,006.02	639,110,079.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173.11	435,85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384,179.13	639,545,93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705,508.39	826,940,066.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54,476.36	60,115,73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40,216.54	29,149,72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2,802.70	7,361,49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153,003.99	923,567,01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68,824.86	-284,021,08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6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089.41	9,172,58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7,089.41	69,785,58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02,305.38	6,187,155.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91,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02,305.38	97,287,15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55,215.97	-27,501,57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5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5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9,004.97	747,63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33,428.95	15,480,02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62,433.92	26,127,65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2,433.92	33,772,34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920.85	-189,604.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941,395.60	-277,939,91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495,202.76	409,269,90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553,807.16	131,329,986.22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三)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5,828,595.81	785,828,595.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392,807.97	46,392,807.97	
应收账款	588,409,090.36	588,409,090.36	
应收款项融资	94,168,364.75	94,168,364.75	
预付款项	51,397,598.91	51,397,598.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128,031.55	22,128,031.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459,503.55	140,459,503.55	
合同资产	824,602,173.21	824,602,173.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678,783.99	41,678,783.99	
流动资产合计	2,595,114,950.10	2,595,114,950.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138,710.71	51,138,710.71	
在建工程	80,120,587.02	80,120,587.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513,206.67	3,513,206.67	
无形资产	17,141,682.53	17,141,682.53	
开发支出	–	–	
商誉	7,498,530.39	7,498,530.39	
长期待摊费用	604,950.49	604,95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45,996.04	28,919,321.29	873,32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348,942.12	128,348,94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412,605.97	317,285,931.22	873,325.25
资产总计	2,911,527,556.07	2,912,400,881.32	873,32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204,750.00	50,204,7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6,092,294.35	336,092,294.35	
应付账款	1,006,213,450.89	1,006,213,450.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1,087,368.50	71,087,36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744,045.68	39,744,045.68	
应交税费	41,304,268.94	41,304,268.94	
其他应付款	3,387,462.12	3,387,462.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7,023.43	2,317,023.43	
其他流动负债	46,820,481.54	46,820,481.54	
流动负债合计	1,597,171,145.45	1,597,171,145.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27,194.44	20,027,194.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76,277.54	1,176,277.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1,547.80	81,547.8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78,301.67	878,30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85,019.78	22,163,321.45	878,301.67
负债合计	1,618,456,165.23	1,619,334,466.90	878,30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2,500,000.00	39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669,795.00	74,669,79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16,603.16	1,116,603.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131,996.46	696.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9,653,692.78	709,648,019.80	-5,67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3,071,390.84	1,293,066,414.42	-4,976.4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3,071,390.84	1,293,066,414.42	-4,97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11,527,556.07	2,912,400,881.32	873,325.25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 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0,000,000 元变更为 522,5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0,000,000 股变更为 522,500,000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00,000 股新股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封面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封面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第【】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79 号)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万股,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50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资深高级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经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资深高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经董事会决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自控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特气工程、屏蔽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咨询、调试、维修、保养;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压力管道安装;从事水及污水处理、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组装、维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一、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项目:住房租赁;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自控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特气工程、屏蔽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咨询、调试、维修、保养;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压力管道安装;从事水及污水处理、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组装、维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一、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共计【】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25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